

一、依據：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二、出借範圍：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活動中心三樓體育館、視聽教室、教室、游泳池。其他場地視實際設施情況酌情開放出借。

三、出借時間：

(一)上課日：自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六時至十時。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三)寒、暑假：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四、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用途以下列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五、計費方式：

(一)上午 5 至 7 時、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晚上 18-22 時，以每二小時為一單位收費。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

(二)借用本校場地需使用照明燈光設備、冷氣空調設備者，另行收費。

(三)凡借用本校場地因而需預演、彩排或預先練習者，仍需依上述計費方式收費之每小時比例收費。

(四)借用場地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

(五)實況錄影或轉播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場地開放實施要點規定另收費用。

(六)借用單位長期之定期定時借用時，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場地費用。

(七)相關收費規定參照本校場地出借收費標準表說明。

六、借用游泳池者，需自備合格救生員，於申請借用時，另驗繳合格救生員證件，若無合格救生員者，不得提出申請。

七、申請程序：申請借用時，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同意書(如附件一)**，並於使用三日前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計算表如附件二**)及**保證金及切結書(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

八、申請限制：長期定期使用之團體，限運動之目的，其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且每一團體借用時間，每週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

時為原則。

九、使用責任：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本校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予以追償。

十、使用限制：

(一)申請借用游泳池之團體，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嚴禁使用游泳池。借用期間發生任何意外，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二)申請借用核准繳費後開始使用場地者，不得將場地分租給其他單位，以明借用責任。倘分租給其他單位，經查屬實，將停止借用並沒入保證金。

十一、使用限制：有左列情之一者，本校應要求借用單位應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指揮，必要時應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二)酗淨或精神異常者；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八)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二、優先使用權：市政府機關及本校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使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使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